**北京市朝阳区体育局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朝阳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阳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朝政办发〔2018〕15号）精神，区体育局特向社会公布2018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18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的信息公开要求，认真学习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文件精神，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积极探索政府信息公开形式，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取得了一定成效。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局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加强政府部门基础工作和系统作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健全了区体育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局办公室合并办公。二是落实工作职责。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扎实推进，我局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正常的议事日程中，制定政府信息工作计划，并把各项具体工作责任要求落实到各科室。确定办公室为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责任科室，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配备专门的信息公开所需相关设备。三是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为了进一步认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于建立公正透明的行政管理体制，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利和监督政府依法行政的重要意义，我局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委、区政府有关信息公开的规定，并按照区政府的要求，逐步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各项制度。朝阳区体育局严格按照《条例》要求，专门配备了1名全职工作人员，1名兼职工作人员，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是人民群众了解部门工作和政策实施过程的重要途径，也是人民群众依法对政府实施监督的重要方法，所以我局十分重视信息公开类别的丰富性和充实性，主动公开包括体育局机构职能、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体育发展信息、工作动态、其他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等五大类。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局党委经过精密研究，周密部署，由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牵头，仔细审定政府信息公开范围，认真审核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做到公开范围全面严密，公开内容详实准确。同时，我们按要求整理修改信息，分门别类的归纳信息专栏，严格把控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核关，正确把握和处理公开与例外、公开与保密之间的关系，切实规范公开信息上网的流程，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的审查和审批制度，确保信息公开的高效率、高数量和高品质，杜绝政府信息泄密。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活动要求为指引，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青少年体质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体育产业发展、市场安全监管等方面工作中重水平、重引领、重内涵、重保障，在2018年北京市第十五届运动会中实现了金牌总数和团体总分“双第一”的既定目标，较为圆满地完成全年工作任务。让百姓通过网站平台更深层次的了解到朝阳区体育事业发展情况，扩大了公众知晓度，加大了宣传的力度。2018年度，我局共公开政府信息212条。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2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94%；法规文件类信息0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规划计划类信息1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5%；业务动态类信息209条，占总体的比例为98.5%。

（二）政府信息公开方式。我局结合体育工作的实际，通过网络、电视、电台、报纸等多种形式，按照便利、实用、有效的原则，着力创新信息公开的载体，不断深化信息公开的内容，拓宽信息公开的影响面。一是我们借助便捷的网络媒体，利用政府信息网络平台，包括政府网站信息公开栏目和“健行朝阳”官方微信公众号积极公开政府信息，大力推进网上政府信息公开和电子信息建设。二是有效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对外宣传和发布体育工作开展信息，实现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捷化、及时化和经常化，并作为政府信息网络平台的有效信息渠道补充，使更多的群众了解体育部门的工作信息。2018年共发布信息稿件348篇。在**外宣**方面，在北京市级报刊发稿86篇，北京市体育局网站上发稿310篇，区级报刊发稿28篇。与朝阳电视台共同策划和播出《全民健身总动员》栏目38期，并推广朝阳区体育局官方公众号“健行朝阳”，发布动态新闻72条。此外，围绕“建党97周年”、“朝阳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朝阳群众上冰雪”以及“决战决胜市运会”等重要工作，进行了专题报道。在**内宣**方面，向区委办信息科、区政府信息科、宣传部、人大办、信息办等单位上报信息共计212条，区委办得分115分；政府办得分29分，均超额完成全年的信息指标任务。信息公开工作运转正常。在便民服务方式上，实现网上健身信息“一键式”查询，使朝阳区居民享受到快捷方便的健身信息服务。

三、咨询和投诉情况

2018年，我局未收到投诉情况。朝阳区体育局共接受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180余人次。

四、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8年，我局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

五、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2018年取得一定成绩，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二是信息公开的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信息公开的各个环节有待进一步完善等。

（二）改进措施

一是逐步扩大公开内容。提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水平。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调整充实和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二是深入梳理，认真分类，加快信息更新速度，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加便利快捷的信息公开服务。三是进一步加强培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北京市朝阳区体育局

2019年3月

附件：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8年度）**

单位：北京市朝阳区体育局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212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4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208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53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4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3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15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2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1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4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86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13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65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0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0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0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0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0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0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个 | 2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个 | 1 |
| 2.兼职人员数 | 个 | 1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1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28 |